**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机构选取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建设项目劳务服务机构的行为、规模标准和承发包操作规程，提高劳务服务机构服务的水平，确保进强公司各领域投资建设、招投标等方面的活动顺利有序地开展。经研究,决定对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选取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企业、分公司所涉及的劳务服务机构选取。

二、工程建设中所涉及的项目需要委托劳务服务机构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劳务外包

1.单项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劳务的采购：若由所属企业做业主的，或由公司本部做业主的项目，原则上由由实施部室（单位）提出采购申请,填写劳务采购申请表报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完成，待通过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确定项目采购方式后，移交行政部，行政部根据劳务采购申请表连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开择取的方式在备选库中择取劳务服务单位，也可由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或进强公司总部领导班子在公司出具会议纪要的形式选择劳务服务单位备选库中直接委托。

2.单项合同金额在10-200万元以下（含）劳务的采购：若由所属企业做业主的项目，所属企业需向公司行政部提交劳务服务机构选取申请表。若由公司本部做业主的项目，原则上由行政部连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开择取的方式在备选库中择取劳务服务单位：以5组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4家，最少不得少于3家且符合项目的资质等级划分及类别，采取摇号的办法确定中标单位；若项目较为特殊、技术服务要求较高或时间紧迫的项目，可上报公司本部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直接从备选库中择取优质机构。

3.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劳务的采购：若由所属企业做业主的项目，所属企业需向公司本部提交劳务服务机构选取申请表。若由公司本部做业主的项目，原则上由行政部连同相关部门通过投标报价限价的方式在符合项目资质等级的备选库中择取劳务服务单位；评标办法：所有有效报价采用去除最高有效报价及最低有效报价后（少于5家则不去除），剩余有效报价平均值下浮K%（K值为-2、-1、0、1、2中业主现场随机抽取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为中标报价（同接近时，以低价为准；同报价时，由业主随机抽取为准），中标报价单位为中标单位；若项目较为特殊、技术服务要求较高或时间紧迫的项目，可上报公司党总支部会研究直接从备选库中择取优质机构。

（二）若项目情况、技术服务等较为特殊，或时间紧迫的项目，可上报公司本部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直接从库外择取优质机构。

（三）为方便对劳务服务单位的管理，凡是在公司通过公开择取选出的劳务服务机构，必须向监管部门实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等。

三、劳务服务单位入库选定办法。

（一）根据公司本部业务需要建立公司劳务服务机构备选库。

（二）每年定期公开向社会征选优秀的劳务服务机构入库。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选公司劳务服务备选库：1.在龙港市范围内未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2.在龙港市范围内未设置独立办公场所的；3.未建立健全项目劳务人员岗位相关管理制度的。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劳务服务机构的单次工作完成后，相关的业务部门应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将不列入本年度后续邀请，直至下一年度，相关的业务部门按年度对入库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劳务服务机构将取消下一轮的摇号资格，不合格的劳务服务机构取消下一年度入库资格（考核评价见附3、4、5）。

四、劳务服务机构在承接项目的同时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做出服务响应，原则上不得拒绝或推托项目委托方分派的任务。确因技术力量有限等原因无法承担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五、劳务服务机构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对施工资料，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果发现劳务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工程管理等活动中有过错行为的，公司本部可以根据对劳务服务机构的过错赔偿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行一年，公司本部原有劳务机构选取的文件同时废止，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则依照其执行，如无明确规定的，则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行政部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择取申请表

2.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需求表

3.劳务服务机构考核条款

4.劳务服务机构劳务单位综合评价表

5.劳务服务机构年度汇总评价表

6.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5：**

**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

**劳务单位综合评价表**

**（单个项目完成即可打分）**

劳务单位名称： 日期：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劳务日常工作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2 | 劳务工作检查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3 |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4 | 工程验收控制工作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5 | 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与控制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6 | 合同管理工作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7 | 进度控制工作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8 | 计量、支付控制工作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9 | 劳务人员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10 | 劳务资料情况 | 10 | 满意7～10分；一般3～6；不满意0～2分 |  |
|  | 合计 | 100 |  |  |

**附件7：**

**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

**年度汇总评价表**

单位名称： 日期：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完成项目 |  |
| 综合平均得分 |  |
| 考核评分细则 | 1.A：92分以上（含） |
| 2.B：84分-91分（含） |
| 3.C：83分以下（含） |
| 最终考核结果为 |  |

**附件8:**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一、投　标　函

致 ：

1、根据你方的 工程咨询邀请公告，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报价精确至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劳务服务任务。

2、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不得参与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范本1：**

**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劳务人）：**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劳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止；协议到期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本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本协议为年度服务合作协议，通过规范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规模标准和承发包操作规程，提高劳务服务机构服务的水平，确保甲方各领域投资建设、招投标等方面的活动顺利有序地开展。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劳务服务。

1. **权利义务**

1.甲方依照《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选取办法（暂行）》的规定，选取劳务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2.乙方在被甲方选取后，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及时做出服务响应并与甲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原则上不得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任务。确因技术力量有限等原因无法承担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承诺严格遵守《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选取办法（暂行）》的规定，无条件同意并接受《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选取办法（暂行）》及其附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 四、项目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根据乙方中标价为本合同金额，乙方需按实际有效人、机提交现场签证单依据，并在完成所有工程量后上报结算书，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定后办理结

算。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安全问题、廉政问题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六、合作协议的终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1.乙方连续两次在单个项目考核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

3.乙方在被甲方选取后，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及时做出服务响应，或者拒绝与甲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任务的行为的；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5.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6.乙方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的。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2.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

3.甲方仅授权和指派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乙方仅授权和指派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八、本协议附件为《温州市进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机构选取办法（暂行）》及其附件，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外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应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以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以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甲方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